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2日发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106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股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255,609,279股)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现公司监事会根据一体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补丁恒先生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卫滨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一体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恒,男,198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前海吉星全创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深圳市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共生健康生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蔚来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丁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体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9/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8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17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股 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255,609,279股)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补选董事候选人。一体集团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丁恒先生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卫滨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0-109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
1.02	丁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1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106号)。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股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补选董事候选人。一体集团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丁恒先生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卫滨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0-109号)。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同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1.02	丁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融通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最新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6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8(A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最低至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银行的页面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第八个开放期开放二十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21日9:00起至2020年10月26日15:00止,第九个封闭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菁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可立克,代码:00278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087.00	29,999,996.16	5.30%	31,546,847.48	5.5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
场内简称	浙江国资(扩位简称:浙江国资ETF)
基金主代码	515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81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7,871,58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4,428.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7,871,58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00.00
	合计	1,047,888,08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净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5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至2020年9月15日已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了稳定公司机器人业务核心管理团队,激发其研发创造力,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与深圳市智人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人团”)、王光能、张国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000万元的价格向智人团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机器人”)50%股权。

大族机器人成立于2017年9月7日,由大族激光、王光能、张国平三方合资经营。其中,大族激光原持有93.5000%股权,王光能持有5.6875%股权,张国平持有0.8125%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族机器人43.5000%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人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WU06N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智人团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A区2层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王光能	86.50%
张国平	12.50%
深圳市智人团技术有限公司	1.00%

王光能、张国平为大族机器人核心管理人员。智人团为王光能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6JAX4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智人团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B座5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自动化装备及各种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机电产品、自动化装备及各种软件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93.5000%
王光能	5.6875%
张国平	0.812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49,844.63	24,008,608.10
净利润	-17,692,861.37	-19,567,921.62
总资产	80,142,710.08	78,925,177.49
净资产	23,137,975.75	3,785,819.96

大族机器人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8月财务数据经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大族机器人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59亿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大族机器人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大族机器人50%股权

转让方:大族激光(甲方)

受让方:智人团(乙方)

丙方:王光能

丁方:张国平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丙、丁协商一致,大族机器人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付款

乙方在协议生效后支付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剩余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4、附加条款

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作为乙方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欠款2000万元的担保,并在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过户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丙方逾期未能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利率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乙丙双方同意甲方将聘请第三方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甲方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依法行使质押权后,若仍不足以偿还乙方欠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和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按未支付款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违约金。

5、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稳定机器人业务核心管理团队,激发其研发创造力,鼓励其将大族机器人做大做强。交易获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族激光持有大族机器人43.5000%股权,大族机器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12,231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德武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或“债权人”)在福州签署《爱建长盈精英-禾煦中国武夷宁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武夷”或“债务人”)向爱建信托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宁德武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宁德武夷此前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蕉城区财政局9层908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惠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9,463,166.94
负债总额	610,451,762.5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10,451,762.51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9,011,404.43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319,319.16
净利润	-988,595.57

注:上述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宁德武夷与爱建信托于2020年9月16日签订《爱建长盈精英-禾煦中国武夷宁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日,公司与爱建信托就上述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手续费、电讯费、公证费(债权人承担公证费时适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对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宁德武夷经营需要,符合其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0.62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9月16日宁德武夷与爱建信托签订的《爱建长盈精英-禾煦中国武夷宁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

2.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的《爱建长盈精英-禾煦中国武夷宁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